日本刑事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鑑定人為調查證據方法之一,在國內刑事訴訟程序上卻遠比勘驗等其他證據調查方法所衍生之問題多,例如偵查機關¹(移送機關)自行作成之鑑定結果(鑑識結果)²如何確保其客觀中立,如何讓偵查階段之鑑定程序合法妥適、避免偏頗,檢察官應如何利用偵查階段之鑑定報告,而帶進法庭後,法官又應如何評價該鑑定報告,作正確的取捨。

審判階段法官應如何判斷係爭事項是否具備鑑定之必要性,是否應選任第三人鑑定,而非自認具備專業知識或無鑑定之必要性而不選任鑑定人,又法院該如何適切選任鑑定人;鑑定結果在何種條件可能會拘束到法官之自由心證;對於鑑定結果可能發生的錯誤,如何透過再鑑定程序或交互詰問制度加以發現或預防,以避免法官速斷,或基於自由心證或裁量下不附任何理由排除鑑定證據³。

此外,在欠缺科學專業知識背景下,當事人要如何有效詰問鑑定人,以發現真實;當事人可否私選鑑定人⁴,私選鑑定人及其鑑定結果在刑事訴訟法上的地位又如何,以上種種均是我國刑事鑑定制度上應釐清的重要課題。由於日本刑事訴訟法具比較法上之參考價值,本

¹ 目前除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外,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亦有依轄區特性成立 刑事實驗室,從事 DNA、測謊或毒品鑑定等,以應各該警察局偵辦刑案之需,並作爲移送檢方 或檢方起訴之證據資料。

² 如筆跡鑑定、測謊鑑定、文書鑑定、毒品鑑定、槍彈鑑定或數位證據鑑定等。

³ 張麗卿,鑑定制度之改革,月旦法學雜誌,第 97 期,2003 年 6 月,頁 126。

⁴ 當事人私自委託之鑑定專家,有學者稱爲私請鑑定人(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2004年9月4版,頁483),亦有稱爲私鑑定(人)(許士宦,私鑑定之證據能力及證據價值,月旦法學教室,第16期,頁10),亦有稱爲私人鑑定人(王梅英,專家在法庭上的角色-鑑定或參審?,律師雜誌,第253期,2000年10月,頁32),亦有稱爲私的鑑定(權),林志六,擴大鑑定結果拘束力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43卷第1期,82頁。亦有認爲私人鑑定與機關鑑定係相對應的概念(林宜民,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論法庭活動-以鑑定爲中心,司法研究年報第25輯第15篇,司法院印行,94年11月)。本文譯法同黃朝義(相關刑案中專家參與審判諮詢之運作問題,律師雜誌,第253期,2000年10月,頁20)及李貞儀(刑事鑑定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碩士論文,民國87年6月,頁132)。

論文希望藉由該國刑事法院囑託鑑定程序之引介,對於囑託與鑑定之 重要議題,歸納整理出該國鑑定制度之特色,期能提供國內實務界在 利用鑑定時之參考,並作為學者比較研究之素材。

第二節 研究範圍

以日本刑事法院囑託鑑定為核心,旁及檢察官委託鑑定之問題, 概括式探討法院囑託鑑定之法規面與實務面,內容以日本實務判例及 學者見解為主,同時佐以該國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規則等規定,少 部分涉及我國刑事鑑定制度之比較。論文共分六章,各章內容略如下:

第一章緒論,說明本論文研究之動機、目的、方法及範圍。

第二章探討鑑定之性質、功能及實施現況,並就鑑定人之意義、 性質及鑑定人與訴訟參與人之角色定位提出看法。

第三章為法院囑託鑑定之程序,主要探討鑑定之沿革、鑑定開啟 程序、選任鑑定人與確認鑑定事項、傳訊鑑定人與鑑定人宣誓、鑑定 命令及再鑑定等。

第四章探討鑑定人蒐集資料、檢測實驗、鑑定處分、鑑定留置、 使用鑑定輔助人及提出鑑定結果等鑑定活動。

第五章探討鑑定報告之性質及其證據評價,就言詞報告與書面報告、法院鑑定人與偵查機關受託鑑定人所作成之鑑定書,分析各該證據之調查方法,並探討鑑定書與傳聞證據之關係及鑑定結果之證據評價。

第六章結論,歸結各章之小結提出整體性結論。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一、文獻探討法

蒐集日本刑事鑑定之相關著作、期刊論文及法令判例等文獻資料 作為研究分析基礎,並依刑事鑑定之流程逐次探討鑑定人公正客觀 性、再鑑定與原鑑定、鑑定留置準用羈押之問題、鑑定結果之證據調 查、鑑定書與傳聞法則之關係等相關議題。

二、比較研究法

針對日本刑事法院囑託鑑定程序,分析比較刑事法院於囑託程序 及鑑定人於鑑定活動中,學術界與實務界之見解及爭點,並於註釋中 適時加入我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或實務現況,相互參照比較。

三、研究限制

除受限於外文資料之蒐集不易及語文能力外,本論文僅作原則性、概括式探討刑事法院囑託鑑定程序,同時囿於主題、研究範圍及所學有限,並未觸及個別鑑定領域或類型,例如測謊、精神、指紋、DNA、法醫及文書等鑑定。